

丈夫去世留下40万元债务和一套房子,债主申请强制执行 妻儿低价出售该房产被判交易无效



“法官谢谢你,原本觉得这笔钱没指望了,能拿回38万元,我很满意了。”日前,苏甲(化名,下同)给南安市人民法院送来一面锦旗。苏甲几年前出借了40万元,后来对方因病去世,对方妻儿为逃避债务恶意卖方转移财产,好在债权人享有“撤销权”可撤销房产合同,在法院的帮助下追回房产,保障了合法权益。

■融媒体记者 陈玲红 通讯员 李晓琳 王琳

案情:丈夫欠债40万元后去世 妻儿出售所继承的房产

几年前,家住南安苏乙向苏甲陆续借款总计40万元,并出具借条交苏甲收执。借款后,苏乙未能偿还,并于2017年7月因病死亡。苏甲向其家人几次追讨未果,于2019年10月起诉至南安法院,该案历经一审、

二审,最终法院判决苏乙的妻子、儿子及母亲应在继承苏乙的遗产范围内偿还苏甲借款40万元及利息。2021年6月判决生效后,苏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通过网络

查控系统及线下调查,查明苏乙夫妻原有一套商品房,在苏乙去世后,其妻儿继承了苏乙的份额,并于2019年12月将该房产出售给陈某。除此之外,未发现苏乙有其他遗产,也未发现苏乙妻儿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转折:房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法院判决撤销房产合同

其间,苏甲发现苏乙妻儿虽仍居住在商品房处,但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转让了该商品房,极有可能是为了逃避债务、规避执行的虚假买卖。苏甲将此情况报告给了执行法官,法官向苏甲释明了相关法律规定,此后苏甲向法院

提起了债权人撤销权诉讼。

后经查验,苏乙妻儿确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房产,对苏甲的债权造成实质损害,判决撤销苏乙妻儿与陈某订立的买卖合同,陈某应将上述房产变更至苏乙妻儿名下。依据该

判决,法院依法查封并拍卖了该商品房,苏甲最终分得30万余元以及为债权人撤销权诉讼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1.3万元。领到款项后,苏甲多次致电表示感谢,表示虽然没能全部执行到位,但对此结果已经非常满意。

法官说法

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 债权人可行使权力追回

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规避执行的情况并不少见。对此,债权人可行使债权人撤销权,让被转移的财产又回到被执行人名下,这样法院可继续对这些财产进行执行。

行使债权人撤销权要满足哪些条件呢?一是债权人对债务人存在合法有效的债权。二是债务人实施了无偿处分或不合理价格处分财产的行为,具体包括债务人以放弃其债

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三是债务人实施的财产处分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四是未超过撤销权行使期限,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

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此外,如果转移财产的行为发生在判决、裁定生效之后,还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可追究刑事责任。

当然,上述都是对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的“事后补救”措施,如果能在被执行人转移财产之前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提前控制住被执行人的财产,更有利于债权的实现。

小学生走进档案馆 探秘档案库房

近日,一场“欢乐过六一 探秘档案馆”研学活动在泉州市档案馆举办。来自泉州市晋光小学东海校区的小学生走进档案馆,探秘档案库房,参观泉州地方史综合展、侨批展,聆听家庭档案专题讲座,学习档案裱糊修复,体验档案文创明信片书写和侨批护照打卡盖章等,度过了一个既长知识又新奇有趣的“六一”儿童节。(通讯员 郭喜忠 融媒体记者 龚翠玲 摄影报道)



可疑女子要取款33万元 有猫腻

原来取的是涉诈资金,警方与银行联动拦下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何炜楨 文/图)女子想要取现33万元,面对询问却支支吾吾,形迹可疑。日前,惠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联合山霞派出所、农信联社破获一起帮信(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成功拦截涉诈资金33万元,抓获犯罪嫌疑人罗某莉(24岁,江西人)。

近日,罗某莉来到银行办理一笔对公账户取现业务,面对工作人员的询问,她言语闪烁、神态紧张,不时拿着手机离

开柜台打电话。工作人员立即对罗某莉提供的对公账户进行核查,发现该账户近期出现单日多笔个人客户转入的可疑交易,且交易对手账户皆为省外异地跨行账户,与该公司经营状况不符。

工作人员立即启动“警银协同联动机制”,一边与罗某莉周旋,一边向惠安县公安局刑侦大队通报情况。民警根据工作人员提供的线索迅速开展侦查,并联合山霞派出所民警赶往现场实施抓捕。

经审讯,罗某莉交代,自己长期没有工作,手头拮据,去年8月底她朋友给她介绍了一个“赚快钱”的办法,她添加了名为“七月”的微信好友,之后在“七月”的指导下陆续实名变更办理了4个营业执照,从中获利8000余元。

日前,“七月”让罗某莉前往指定地点捡取装着资料的证件袋,然后去银行取现33万元,承诺取现成功后给她1万元。罗某莉答应后前往,结果还没取现成功就被抓了。



“林长+警长”同向发力 打赢“松树保卫战”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苏玮杰 通讯员谢艳菊 文/图)“这都快夏天了,那边松树树叶的颜色怎么那么奇怪?”5月28日,安溪公安湖头派出所民警小陈与湖头镇林长办携手护林员在例行巡查湖头五间山林区时,敏锐察觉到松树叶片异常变色的紧急信号。经验丰富的护林员当即推测,这可能是松材线虫病的侵袭——这是一种对林业而言极为致命且扩散迅速的病虫害,素有“松树癌症”之称,其对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地方经济构成巨大潜在威胁。

针对此次松材线虫病疫情警报,湖头派出所即刻行动,依托“林长+警长”机制优势,联合地方政府、林业及自然资源部门组建专项执法队伍,深入山区、木材加工点,严格排查松材线虫病防控漏洞。同时,执法队伍走进村落,细致入微至每家每户,全面清理并集中焚毁居民堆放的可能携带病原的松木材料,从根本上阻断疫情的人为传播链。

据了解,安溪全县有263.1万亩广袤林地,森林覆盖率达54.34%,蓄积量达973万立方米,生态价值不言而喻。面对生态挑战,安溪县创新实践“林长+警长”双轨制生态警务模式,织密从县域至乡村的生态保护网,明确职责、强化协作、防治并举,打造出一套高效的生态网格治理体系,全县林区分设459个精细管理网格,配备林区警长122名,三级林长870名,确保每一寸绿意都有守护者。得益于预警系统的灵敏与响应机制的高效,本轮松材线虫病疫情得到迅速且有效的控制,不仅成功阻止了疫情的进一步扩散,更为安溪宝贵的森林资源筑起了一道坚实的保护屏障。



民警与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